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户外大屏广告合同
合同价	8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8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华阳国际大酒店门外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免费更换后期画面。</p> <p>4、播放时间：每天播放120次，每次播放15秒，播放间隔7.5分钟。</p> <p>5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，共计两个月，其中包含免费赠送的7天发布时间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户外大屏广告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800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（人民币小写：75471.7元</p>

）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（人民币小写：4528.3元）本合同金额已含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据此付款，乙方据此开具发票，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。

2、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，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3、在合作期内，如甲方要求画面更换，则免费更换后期画面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